

2022年“两区”重点园区境外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乙方：瑞讯（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6号楼2202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5月招标项目编号：BJJQ-2022-383（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服务详情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项目1. “两区”园区系列专题节目拍摄、制作与播出

投放详情：	
节目内容	凤凰卫视《未来之城》栏目——“两区”系列专题节目
节目时长	3分钟/集，共10集（周一至周五 每日一集）
播出平台	凤凰卫视中文台、欧洲台、美洲台 中文台首播：周一至周五 19:28-19:31 重播：周二至周六 01:27-01:30 周二至周六 13:27-13:30 美洲台首播：周二至周六 12:55-13:00（纽约时间） 15:55-16:00（洛杉矶时间） 重播：周二至周六 18:40-18:45（纽约时间） 21:40-21:45（洛杉矶时间） 欧洲台首播：周二至周六 22:25-22:30（伦敦时间） 重播：周二至周六 08:25-08:30（伦敦时间）
投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号止

项目2. “两区”两周年特辑节目拍摄、制作与播出

投放详情:	
节目内容	凤凰卫视《龙行天下》栏目——北京“两区”建设两周年特辑节目
节目时长	12分钟/集, 共1集
播出平台	凤凰卫视中文台、欧洲台、美洲台 中文台首播: 周日 19:45-19:57 (北京时间) 重播: 周一 02:24-02:36 10:15-10:27 周六 07:15-07:27 欧洲台首播: 周日 00:30-00:42 (北京时间) 重播: 周一 06:00-06:12 19:20-19:32 周六 16:25-16:37 美洲台首播: 周日 03:00-03:12 (北京时间) 重播: 周一 11:00-11:12 18:30-18:42 周日 20:15-20:27
投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号止

项目3. 凤凰周刊专版撰写与刊登

投放详情:	
投放内容	北京“两区”建设园区专版(由凤凰周刊采编)
投放形式	平面 2版 (1版字少于1000字, 图片精度不低于300DPI)
投放平台	凤凰周刊 内刊
投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号止(由甲方提前20个工作日定刊)

二、金额与付款

项目金额为: 6,149,000元 (大写: 陆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1. 项目首付款: 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00,000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万元整);
2. 项目进度款: 完成项目1、项目2的拍摄和制作后, 支付至项目金额的80%, 即支付2,919,200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3. 项目尾款: 项目执行完成节目播出、专版刊登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 即支付1,229,800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约定款项前7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送交甲方, 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周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拍摄制作播出所需协调单位的影像、文字等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活动方案等所有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全力配合解决，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4. 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应在投放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拟在全球性卫星电视频道等平台的投放宣传内容进行确认。
6. 如甲方未能于投放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宣传内容，甲方应同意乙方将投放日期推迟。
7. 乙方负责将所有的发布内容提交相关单位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正式投放。
8. 乙方分别于项目 1、项目 2 投放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 1、项目 2 的结案报告。
9. 专题节目拍摄制作母带及相关素材归甲方所有，并于项目执行完成后整理档案提交甲方，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且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宣传途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五、保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均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

按对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宣传“错登”、“漏登”或拍摄播出的视频存在瑕疵或侵权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漏一补二”，“错一补二”的原则予以补登或补拍；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下的服务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甲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项目需推迟的情况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4.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七、争端的解决

1.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有关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

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地址：运河东大街5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克庆

二〇二二年6月22日

乙方：瑞讯（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6号楼2202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前

二〇二二年6月22日

户 名：瑞讯（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建外大街支行

账 号：1109 0643 7810 706

